

# 南京市知识产权局 南京市财政局

宁知〔2024〕8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4年度 南京专利奖申报的通知

江北新区、各区（开发区）知识产权局（科创局、科才局），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，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南京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南京专利奖评选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决定开展2024年度南京专利奖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奖项设置

2024年度南京专利奖，设立金奖不超过5项，银奖不超过10项，优秀奖不超过20项。

### 二、参评条件

申报参评南京专利奖的专利项目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2023年12月31日之前（含12月31日，以授权公告日为准）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（含已解密国防专利，不含保密专利）；

（二）专利权人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或者为本市常住居民；

（三）专利权有效、稳定，在申报截止到日前无法律纠纷；

（四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；

（五）专利创新性强、技术水平高或者设计独特，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，专利及其产品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及环保政策；

（六）专利有相对完善的保护措施；

（七）未获得过南京市优秀专利奖、江苏省专利项目奖（含江苏专利奖）和中国专利奖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单位（人）自行从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南京市知识产权局）官网或者“宁企通”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nqt.nanjing.gov.cn/nqtmh/njyst/pages/index>）下载相关申报材料，按照要求填写《南京专利奖申报书》等材料（附件1、2、4）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（人）将《南京专利奖申报书》及《南京专利奖申报附件材料清单》（附件3）要求的材料打印后报所属区（开发区）知识产权主管部门（附件5）审核无误盖章后，一式两份由区（开发区）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汇总上报市局。纸质件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，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按序装订，胶装成册。

(三) 申报单位(人)纸质件材料经区(开发区)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审核无误盖章后进行电子扫描,电子扫描件为一个大小不超过 50M 的 PDF 文档。

(四) 申报单位(人)登陆“宁企通”惠企综合服务平台,按要求填报基本信息后上传申报材料的电子扫描件。

(五) 各区(开发区)知识产权部门根据系统分配的账号和密码登录“宁企通”政策兑现协同审批平台(<http://180.101.237.45:8081/nj-nqt/pai/zhzw-user-platform/#/sso/login?appCode=njnqt-sfm>),对本区参评项目再次进行审核,对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要求的项目,直接在线提交至市级审核。对资料与实际不符、纸质件申报材料与上传的 PDF 扫描件不一致的,通知申报单位(人)补正,逾期不补正的,取消参评资格。

#### **四、申报要求**

(一)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。

(二) 专利权人是高等学校或者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,申报参评专利项目不超过 3 项;其他同一专利权人申报参评专利项目为 1 项。

(三) 申报的专利项目应为质量优秀、保护和运用成效显著的项目。

#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(一) 各区(开发区)知识产权部门负责本地区专利项目申报的推荐工作,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,积极组织辖区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(人)申报。因“宁企通”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系统申报要求,申报人为个人的,请区(开发区)收到申报申请后报市知

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处。

（二）各区（开发区）知识产权部门负责本地区申报项目的区级线下和线上预审，应对申报项目的参评资格、申报内容等认真开展审核，确保参评专利项目的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完整。

（三）各区（开发区）知识产权部门、区财政部门需同时填列申报单位（人）《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》（附件4），由区（开发区）知识产权部门、区财政部门盖章后，一式两份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处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（人）线上申报开始和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9时至2024年4月12日17时；各区（开发区）知识产权部门对申报单位（人）申报项目完成线上区级预审并提交市级预审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17日17时；各区（开发区）知识产权部门汇总申报单位（人）的纸质件申报材料及《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》（附件4）、《区（开发区）南京专利奖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6）报送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17时。

（五）各区（开发区）知识产权部门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项目的预审和报送工作。对申报单位（人）线上申报材料，及时审核，及时提交，避免超过规定时间后因系统关闭而无法提交。申报单位（人）的纸质件申报材料及各区（开发区）《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》（纸质件，盖章）和《区（开发区）南京专利奖申报情况汇总表》（纸质件，盖章），由各区（开发区）知识产权部门统一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处。

（六）本通知及最终评审结果，将在“宁企通”惠企综合服务

平台及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南京市知识产权局）官网公布及公示。

南京市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处联系人：孙凌、唐伟

联系电话：84648625、84648810

电子邮箱：1519957759@qq.com

地址：南京市珠江路 696 号发展大厦 804 室

“宁企通”惠企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技术支持电话：68505636

QQ 群名称：宁企通平台注册咨询群号：926793356

附件：1.南京专利奖申报书（发明/实用新型）

2.南京专利奖申报书（外观设计）

3.南京专利奖申报附件材料清单

4.财政涉企专项资金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

5.各区（开发区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联系方式

6.区（开发区）南京专利奖申报情况汇总表

